

## 靈實恩光學校的意見書

### 「3+3+4」學制發展討論

初步來看教統局的文件回應，仍然看不到教育當局在「3+3+4」學制發展上有什麼長期的系統性的規劃或承擔。只是將現有的安排，像炒什錦一樣，胡亂拼湊一碟，包裝一下，然後呈上枱。根本沒有考究這些什錦菜式是否適合智障兒童享用，或長期享用後有否後遺症等等。追根究底是因為在開始設計「3+3+4」學制時，完全沒想到要為智障兒童作出發展性的安排。本人覺得教統局在處理這遺漏的問題上實責無旁貸，以讓智障兒童在「3+3+4」學制上可以享有更多的學習機會。

#### 1. 諮詢

教統局在諮詢方面，可以說是完全不足及馬虎了事。在會議中，教統局官員表示只是來聽取大家的意見，完全沒有提出具體方案，出現各方意見紛紜的局面。本人認為當局理應訂立確切可行的諮詢機制，如：何人為代表？如何收集意見？進度如何？智障兒童學校可透過甚麼渠道參與修訂這方面的工作？收集家長意見的方法又如何？不同持分者是否有足夠的代表性去處理學制的改變？另外，所包括的組織及個體是否已經有充分的機會進行公開討論及交換對學制發展的意見？

現存的諮詢方法是不健全的，如在諮詢家長方面；未知所謂現有收集家長意見的方法為何？教統局是否能提供數據？家長代表如何產生？是否能代表廣大家長所提的意見？家長代表是透過何種機制諮詢其他家長？本人懷疑代表本身亦可能不知其所擔任的有關責任是如斯重大。教統局的回答在混淆視聽，欺騙員無知。教統局極需就有關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持續教育，廣泛諮詢家長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

#### 2. 課程規劃

既然「3+3+4」是主流方案，為何教統局仍然是沿用舊的思維(4+2 的模式，即6年中學)去理解新高中的構思及安排，可見主政者有為所有學生(包括特殊需要學生)作有系統性的規劃及安排。

在教統局回應中所言：完成初中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會獲安排不同的出路，這是否意味著這些學童將會於完成初中後便會離開學校。是否會扼殺了學童升讀高中的機會？

當局是希望利用延伸課程作為過渡至「3+3+4」方案。然而兩者存在理念及構思上的分歧。本人對延伸課程有以下評論：

1. 延伸課程乃一個臨時措施，本身並不是政策。就內容而言，延伸課程(非教育計劃)並非等同「3+3+4」學制內所指的職業導向課程。
2. 延伸課程欠缺對九種共通能力的規劃。
3. 延伸課程的內容設計（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學校）是不能互相接軌。換言之，根本是沒有按「一個課程」(One Curriculum For All) 的理念去設計的。
4. 現行延伸教育的政策，屬學校自願性質，資源上也沒有作相應的配合，各校的運作，也有不同的理解，導致不同學校的家長，有不同的意見、訴求及擔憂。當局必須要檢討現時延伸課程與3+3+4的關係，從而作出相關性的轉營計劃。
5. 查推行延伸課程至今，仍未見有具體的工作成效。各校百花齊放，各校所設計的課程內容更各自各精采。有關部門應加快制定長遠政策及擔當領導角色。
6. 教統局需重新釐清同一課程的理念，智障兒童學校的課程是在一個課程架構下調適內容及教學方法，學校發展校本課程以幫助學童達致學會學習和終身學習等教育改革目標，故不存在主流課程及特殊學校的非主流課程之分，如教育當局仍有此想法，實令人懷疑教育統籌局如何落實融合教育；強調所有學童在同一課程架構下學習的原則。

若局方是希望利用延伸課程作為過渡至「3+3+4」方案，除了需提供支援及資源，以及容讓校本課程調適外，更重要是明確地指出特殊教育學制的改革與香港整體學制改革在方向上的同異之處，特別對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教育需要問題上的關注重點，應該先有具指導及發展性的政策方向，以決定如何投放資源，發展相關的學習內容及訂定合理的預期學習成效指標。

### 3. 評核事宜

教統局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公平及有效的評核制度的問題上過份簡單化，完全沒有全面了解他們的實際困難及需要，亦未參考其他國家在這方面

已達成的公開評核系統。教統局應向公眾詳細列出及全面檢視教統局現時所採取的一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作的特別考試安排，並落實制定一套公平及有效的評核制度，以評估他們的學習表現。

雖然考評局有因應個別考生的需要作個別安排，但是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校本評估能夠讓校內的老師，因應他們的學習過程，給予他們更準確的評價，避免他們因未能適應考試的安排，而得不到公平的評估。

當局應採用水平參照評估，這樣便能清楚反映學生達到某個等級的知識水平和能力所及，讓父母、教育機構和僱主更了解學生的成績。

其他國家亦設有公開評估，讓不同學習能力的人仕，均可取得被承認的資歷。有助提升學習者學習動機，增強自信。亦能協助老師提升教學質素，及對學生的期望。有關資料可參考 <http://www.qca.org.uk/SI>。

對於智障學生的評核統一問題，教統局認為「學校應該專注為每名學生制訂個別學習計劃，並監察和評估計劃的進展，讓學生有個人化的學習過程」(p. 6, pt. 12)，本人認為方向是十分正確的。本人亦明白「建立課程及評核架構並非一蹴而就」，但是對於二萬七千多位（小學有15213，中學有11911）正在主流學校就讀但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教統局是如何建立課程及評核架構呢？因這些安排對於日後真正在實施「3+3+4」學制的學校及學生影響更大、更廣。

#### 4. 班級結構

就班級結構方面，我們期望先檢討輕、中度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最後是嚴重弱智學校。正常學校滿 23 人便可開班，現在輕度學校的學生比例卻是 20 人一班。學生的行為問題是十分影響教學進度。

#### 5. 結論

教育統籌局所指 6 年中學教育是否能與「3+3+4」學制接軌。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是否可以銜接特殊學校的新高中課程？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童，機制上可如何銜接普通學校的新高中課程？這些都是我們十分關注的問題。

以往，因特殊教育與主流教育制度不接軌，以致在政策上的安排亦遺漏了我們：如增設課程發展主任及圖書館主任職級等。我們不希望教育當局重蹈覆轍。

教統局既然聲稱無意不理會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獨特性，而提供「一刀切」的資源，就必須在提供所有學生平等學習的基礎下提供一個「3+3+4」的讀書機會平台予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